

君子之泽斩 科举之力显

——《红楼梦》中科举影响力探析

宋巧燕

内容提要:《红楼梦》作为一部具有超强写实性的小说,其中的科举描写是其整体内容与构架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小说的情节发展与结构设置、人物形象塑造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影响作用。作为开国功勋世家,贾府的世袭道路到了贾宝玉辈已走向了末途,而科举显示了现实的影响力,影响着贾府的前途命运。科举在全书中的功能,表现为科举成功人士贾雨村的脉线和反衬作用,科举在贾政和宝玉父子关系中的纽带作用,科举在人际关系中的价值评判作用。将前 80 回与后 40 回的科举描写进行比较,可窥见作者曹雪芹和高鹗不同的科举价值观以及各具特色的写作笔法。

关键词:《红楼梦》 科举 影响力

《红楼梦》是一部思想深邃、内容全面的世情小说,反映了家庭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自隋唐科举制确立完善以后,科举对封建时代的社会文化生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作为一部超强写实性的小说,《红楼梦》中的科举描写是其整体内容与构架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小说的情节发展与结构设置、人物形象塑造等方面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影响作用。《红楼梦》叙事艺术的主线是宝黛爱情以及贾府的盛衰史,另有一条非常明显的副线就是科举。本文以120回本为观照对象,考察科举在《红楼梦》中的重要影响。

一、科举成就决定着贾府的前途和命运

贾府的盛衰荣辱看似由很多因素所决定,其实概而言之,最主要的决定因素为:贾府男性人物的仕进之途是否顺畅。贾府男性人物仕进之途有四:世袭、恩荫、捐纳和科举。

贾府乃开国功勋世家,跻身贵族行列,享世袭恩荫之泽。从世袭制度来看,不是所有子弟都能袭官,一般只是一子袭官,嫡长子优先。宁府世袭次序是:宁国公贾演→贾代化→贾敬→贾珍;荣府世袭次序是:荣国公贾源→贾代善→贾赦。贾珍能够提前袭官是因为他父亲贾敬“一心想作神仙,把官倒让他袭了”。^①荣府的情况是:“长子贾赦袭着官;次子贾政,自幼酷喜读书,祖父最疼,原欲以科甲出身的,不料代善临终时遗本一上,皇上因恤先臣,即时令长子袭官外,问还有几子,立刻引见,遂额外赐了这政老爹一个主事之衔,令其入部习学。如今现已升了员外郎了。”荣府贾赦是长子,按规矩袭了官,贾政的官是皇帝额外恩荫赏赐的。如果不是恩荫赐官,贾政要想得官另有两条途径:一是捐纳,一是科举。捐纳制度是清代政治体制中的一个大怪瘤,就是花钱买官。贾府贾璉、贾蓉的官职就是通过“捐纳”所得。通过捐纳所得的官,刚开始得到的一般是一个职衔,并不是实缺,要想得实缺,必须等有官位空出来时才能递补上,处于有官衔而无实缺时期的捐纳官,谓之候补官。贾璉

“现捐的是个同知”,贾蓉原来捐的是“黄门监”,秦可卿去世时,贾珍为了面子上好看,又给贾蓉捐了个“龙禁尉”。书中未提到贾璉、贾蓉走马上任,二人应该是处于候补期的候补官。

依凭自身实力通过科举出仕最能光宗耀祖,贾政原本就准备走科举这条道路。小说中贾政对家族的前途命运有着清醒的认识,对宝玉的学业科途尤为重视,这是因为世族之家的世袭恩泽不会享之永远。《孟子·离娄下》曰:“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小人之泽,亦五世而斩。”意思是不管是君子还是小人,他所成就的功名事业给后代带来的福泽经过五代定会消耗殆尽,如俗语所说“富不过三代”的意思。《孟子集注》云:“父子相继为二世。”贾府至宝玉,贾蓉、贾兰辈,已是四世、五世。功勋之家官爵封袭一般是三代,贾府到宝玉这一代,世袭道路其实随时可能终止。黛玉家原也是有功勋的世袭之家,书中第2回这样介绍黛玉之父林如海及其祖上:

这林如海姓林名海,表字如海,乃是前科的探花,……原来这林如海之祖,曾袭过列侯,今到如海,业经五世。起初时,只封袭三世,因当今隆恩盛德,远迈前代,额外加恩,至如海之父,又袭了一代;至如海,便从科第出身。虽系钟鼎之家,却亦是书香之族。

林家因“隆恩盛德”、“额外加恩”,才让林如海之父,即黛玉的祖父又袭了一代,如果林如海科举不成功,世袭这条路很难再走通。世袭大族要想永葆家族兴盛,必须通过科举转型。从林如海的探花出身,林黛玉的才情来看,林家真是不枉“书香之族”的高度评价,也是世袭之家成功转型的典范。宁、荣二公之灵对警幻仙子说“吾家自国朝定鼎以

来,功名奕世,富贵传流,虽历百年,奈运终数尽,不可挽回。”直指贾府世袭之途走到末路,贾府衰败是一种必然。第13回,秦可卿歿时叮嘱王熙凤,给贾府规划了两件大事,能使走到世袭恩荫末途的贾府在历经风浪后有个退路,一件是置办祭祀不动产,另一件是依托祭祀不动产设立、供给家塾。置办祭祀不动产就是在祖茔周边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可供祭祀之需,即使到了有罪抄家的地步,祭祀产业不入官。有了不入官的祭祀产业,贾府抄家败落时就有了安身立命之所;有了安身立命之所,贾府子弟可以安心在家塾里读书学习;有家塾这样安定的读书环境,就有希望通过科举出仕,博取功名,为家族争得个出路。可惜,王熙凤将秦可卿的殷殷叮嘱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不然曹雪芹笔下的贾府最终怎会是“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悲剧结果。

贾雨村的人生出处就是贾府没落后的模型。“这贾雨村原系湖州人氏,也是诗书仕宦之族,因他生于末世,父母祖宗根基已尽,人口衰丧,只剩得他一身一口,在家乡无益,因进京求取功名,再整基业。”对贾雨村这样一个“祖宗根基已尽”的人物来说,要想“再整基业”,彻底改变人生命运,只有科举这条道路了。贾雨村就是书中通过科举改变自己命运的典型代表。刘海峰教授对科举之于社会阶层流动的影响有如是评说“作为一种选拔性公开考试,科举制提供了平等竞争的机会,以往世家大族垄断仕途的现象不复存在。达官贵人的子弟也需通过科举才能保住其家庭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若名落孙山则可能家道中落。而一些社会中下层人士通过科举阶梯迅速跻身于上流社会,这就形成了较大的社会阶层流动,更新了政府官员的成分结构。”^②科举促进了社会各阶层的流动,贾雨村式的贫寒子弟可通过科举迈进仕途,贾府这样的显贵世袭之家也必须通过科举才能永葆家族社会地位。贾政是贾府对家族前途

命运最有清醒认识的男性家长,所以他对宝玉的科途尤为重视。最终贾府第五代贾兰科举获得了成功。贾兰的个人气质和人生道路与宝玉恰恰相反,在母亲李纨的严格管教下,“方五岁,已入学攻书”,是个“省事的”、肯读书的好孩子。如果说高鹗续书让宝玉“高魁子贵”违背了曹公的本意,但在李纨的判词与曲词中明白可见:“气昂昂头戴簪缨”、“光灿灿胸悬金印”、“威赫赫爵禄高登”,预示着贾兰是个出将入相的国家栋梁之才。虽最终“昏惨惨黄泉路近”,“也只是虚名儿与后人钦敬”,但毕竟可以使贾府出现短暂的中兴之态。从李纨曲词中贾兰爵禄高登这一结局,可见曹雪芹也认为科举是贾府家族振兴的必要途径。高鹗将这样的结局重度渲染,变成了宝玉“高魁子贵”、贾府“兰桂齐芳,家道复初”,虽有着现实的合理性,但最终落入了大团圆的艺术俗套!但不管是曹雪芹还是高鹗都认为没落的贾府,其子孙科举成就决定着能否重振家运。

二、科举人物和科举内容在全书中的功能分析

《红楼梦》中科举人物和科举内容描写贯穿全书始终,是全书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全书人物形象刻画和叙事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功能。

(一) 科举成功人士贾雨村在全书中的脉线与反衬作用

纵观《红楼梦》全书120回,与科举有关系的男性人物有如下几种:由科举入仕的贾雨村、林如海、贾兰,严格说来还有一个甄宝玉;热衷科举而未由科举入仕的贾政;厌恶科举,不得已参加科举考试而中举的贾宝玉。贾雨村是小说中最典型的科举人物,也是串联重要事件、贯穿全书首尾最重要的线索人物,他在第1回与甄士隐相继出场,引出《红

楼梦》,第120回与甄士隐会合,归结《红楼梦》。甄士隐和贾雨村这两个人物在《红楼梦》中具有“穿针引线”的作用,甄士隐沟通了仙凡世界,贾雨村则联系起了贾府和整个官场社会。^③

小说中关于贾雨村的文字内容和故事情节并不多,但不可或缺。前80回,贾雨村主要出现在前四回中,因黛玉塾师的特殊身份,黛玉和贾府的叙事便通过贾雨村这个人物线索打开了视角,然后贾雨村本人就隐去了,作为虚线以侧面人物出现在以后的情节中。其后第32回、48回、72回仅是通过他人之口的侧面描写。后40回中,103、104回甄士隐与贾雨村在急流津渡口相遇,是正面描写,其后的107回、109回,也是侧面描写,第120回,甄士隐、贾雨村归结《红楼梦》。贾雨村在《红楼梦》全书中更多的是作为结构和主题的线索人物而存在,侧面描写看似蜻蜓点水,其实处处是点睛之笔,对全面立体地塑造贾雨村形象以及贯穿全文,意义重大。

另外,贾雨村这个科举人物的负面形象起到重要的对比反衬作用,是宝玉反科举思想最有力的反面例证和立论依据。贾宝玉被认为是具有进步民主思想的先进人物,表现之一就是对其的有力批判。凡热衷科举和功名利禄的人,宝玉称之为“国贼禄鬼”、“禄蠹”,而贾雨村就是宝玉所憎恶的“国贼禄鬼”中最突出的人物形象,无情负义,阴险狡诈,贪婪残酷。小说第1回,潦倒困顿的贾雨村寄居葫芦庙安身,每日靠卖文作字为生,得到甄士隐的资助才有了盘缠进京赶考,中了进士,升了知府,彻底改变了自己赤贫的人生命运。对待甄士隐的大恩大德,贾雨村最该倾心相报,可在葫芦案中,面对甄士隐之女英莲的蒙冤含屈、遭拐掳为奴,他不是竭力搭救以报挚友,而是权欲熏心,为讨好贾府,最终“徇情枉法,胡乱判断了此案”,使英莲落入薛蟠之手,

受尽凌辱。贾雨村对待葫芦庙里的那个小沙弥,即葫芦案中的那个门子,也够绝情,葫芦案后,“恐他对人说出当日贫贱时的事来,因此心中大不乐意,后来到底寻了个不是,远远的充发了他才罢”。贾雨村的无情负义在高鹗续书中得到进一步的表现,对待送他上青云的贾府,更为歹毒,“怕人说他回护一家儿,他便狠狠地踢了一脚,所以两府里才到底抄了。”贾府被抄有贾雨村的一份功劳。与对待贾府的恩将仇报相比,贾雨村对甄士隐的无情负义真的算不了什么。第103回,贾雨村遇甄士隐于急流津渡口,当他看到甄士隐所居之庙火起,却“恐误了过河”,“究竟是名利关心的人,哪肯回去看视”。贾雨村的前后形象塑造还是非常一致的。提到贾雨村,一向宽厚的平儿咬牙骂道“都是那贾雨村什么风村,半路途中那里来的饿不死的野杂种,认了不到十年,生了多少事出来!”从“生了多少事出来”这话推断,贾雨村如帮贾赦讹夺石呆子的古扇,残害石呆子家破人亡这样的恶劣行径,在他为官生涯中应该是常发生的事。

高鹗续书的艺术成就在诸多方面无法和曹雪芹的前80回相比,在情节发展与人物形象的塑造上与曹雪芹的创作出现了诸多的偏离,但是科举成功人士贾雨村的形象在后40回与曹雪芹的前80回是一脉相承的,得到了合理的加强和发展。小说开头贾雨村第一次被革职,原因之一是“贪酷”,小说结尾贾雨村再被罢官,革职为民,罪名之一是“贪财”、“婪索”。可见,“贪婪”是贾雨村无法改变的本性,也是众多科举成功人士在官场腐化变质,堕落为国贼禄蠹的诱因。

贾雨村负面形象的成功塑造是贾宝玉反科举思想的反衬,是科举人才在腐化黑暗的官场难保人格完美的一个典型例证。作为联系贾府和外部官场社会的线索人物,贾雨村由祖宗根基已尽的贫寒子弟奋斗为科举新贵的身份,与

根基深厚、享浩荡皇恩世袭恩泽的贾府形成鲜明的对比,也是贾府祖宗根基终被撼动零落的未来命运的轮回写照。贾雨村科举成功后仍不免宦海沉浮,最终官场失败,这种人生结局也是贾府第五代传人贾兰未来命运的预兆。

(二) 科举在贾政和宝玉父子关系中的纽带作用

科举描写是《红楼梦》情节安排的重要线索,也是人物关系描写的重要纽带,这种纽带关系突出表现在贾政和宝玉的父子关系上。小说中贾政和宝玉的父子关系冲突集中表现在宝玉的科举学业上。如第9回,宝玉因有秦钟相伴,积极主动到家塾读书,上学前给贾政请安,而贾政却只是冷嘲热讽,他的一班清客劝道“老世翁何必又如此。今日世兄一去,三二年就可显身成名的了,断不似往年仍作小儿之态的。”“显身成名”,指的是科举通达,功成名就。贾政的一班清客非常了解贾政内心对宝玉的期许和愿望。贾政只希望宝玉专攻举业,而宝玉的兴趣却在诗词文赋,旁涉百家杂学。贾政对宝玉爱读的书籍一概否定,他说“他到底念了些什么书?倒念了些流言混语在肚子里,学了些精致的淘气。”“那怕再念三十本《诗经》,也都是掩耳偷铃,哄人而已。……什么《诗经》古文,一概不用虚应故事,只是先把《四书》一气讲明背熟是最要紧的。”自元代始,科举考试必须在“四书”内出题,发挥题意必须以朱熹的《集注》为依据,明清相沿此规定。贾政重视宝玉的“四书”研习效果,其实是追捧科举这根考试指挥棒。

当书中各种事件千条万绪有条不紊展开时,也不忘通过侧面交代下宝玉和贾政的关系。如第16回因元妃省亲,“贾政不来问他的书,心中是件畅事。”第73回,赵姨娘的小丫头来怡红院透露贾政要明儿问话的消息时,“这里宝玉听了这话,便如孙大圣听见了紧箍儿咒一般,登时四肢五内,一齐皆不自在起来。想来想去,别无它策,且理熟了书,

预备明儿盘考。”通过侧面描写的贾政宝玉父子关系,表达的仍是父权的权威,联系的纽带仍是宝玉的学业,以科举为中心的学业。

后来贾政对待宝玉的态度趋向缓和,缓和的原因首先来自于贾政对宝玉才情的内心肯定,另一重要原因是贾政对科举的崇拜心理已经减弱。第77回,贾政当着贾环、贾兰二人的面肯定宝玉的才情“宝玉读书不如你两个,论题联和诗这种聪明,你们皆不及他。”第78回,贾政让宝玉、贾环、贾兰三人一起作诗,书中将三人做了一番比较:

他两个虽能诗,较腹中之虚实虽也去宝玉不远,但第一件他两个终是别论,若论举业一道,似高过宝玉,若论杂学则远不能及;第二件他二人才思滞钝,不及宝玉空灵娟逸,每作诗亦如八股之法,未免拘板庸涩。那宝玉虽不算是个读书人,然亏他天性聪敏……虽有正言厉语之人,亦不得压倒这一种风流去的。

宝玉身上那天生的空灵娟逸的风流气质,突出的文采表现,不是贾政这样“正言厉语”的道貌岸然之人能够压倒、压服的。而这不得不使贾政内心开始折服。贾政对宝玉态度的缓和还来自于他对科举的崇拜心理已经减弱。

近日贾政年迈,名利大灰。然起初天性也是个诗酒放诞之人,因在子侄辈中少不得规以正路。近见宝玉虽不读书,竟颇能解此,细评起来,也还不算十分玷辱了祖宗。就思及祖宗们各各亦皆如此,虽有深精举业的,也不曾发迹过一个,看来此亦贾门之数。况母亲溺爱,遂也不强以举业逼他了。所以近日是这等待他。

现实生活中,科举成功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科举的光环并不能将一切黑暗照亮,年迈的贾政体悟到了这一点,在科举这条标尺上放宽了对宝玉的要求,宝玉和贾政的父子关系自然趋向缓和。

高鹗后40回因“宝玉中举”的结局设置,关于科举的描写可谓连篇累牍,贾政、宝玉父子关系也因科举更紧密地联系着,与前80回明显不同之处是宝玉对贾政科举要求的配合和妥协。刚开篇的第81回,病后初愈的宝玉就“奉严词两番入家塾”了,和上次与秦钟一起到家塾读书胡打胡闹不同,这次贾政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我可嘱咐你:自今日起再不许做诗做对的了,单要习学八股文章。限你一年,若毫无长进,你也不用念书了,我也不愿有你这样的儿子了。”贾政亲自把宝玉送到家塾,并叮嘱塾师贾代儒:“我今日自己送他来,因要求托一番。这孩子年纪也不小了,到底要学个成人的举业才是终身立身成名之事。”“目今只求叫他读书讲书作文章。倘或不听教训,还求太爷认真的管教管教他,才不至有名无实的白耽误了他的一世。”这次上家塾,贾政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宝玉“学个成人的举业”,“读书,讲书,作文章”,以科举八股文为学习中心。第77、78回中贾政对宝玉反科举态度的宽容理解,对宝玉才情的肯定,这会儿荡然无存,而宝玉那俊逸灵秀的气质,那正统力量压不倒的风流不见了。显而易见,从科举描写这个角度来说,高鹗的创作和曹雪芹有了明显的分歧。

宝玉的科举是贾政心目中最头等重要的大事。贾政外任,宝玉病痴不能送他,贾政说“叫他送什么?只要他从此以后认真念书,比送我还喜欢呢。”以后的贾政即使在贾母去世后不久,也要督促检查宝玉的功课。贾政道“我叫你来不为别的,现在你穿着孝,不便到学里去。你在家里面必要将你念过的文章温习温习。我这几天倒也闲着,隔两三

日要做几篇文章我瞧瞧,看你这些时进益了没有。”贾政外放做官,家书中苦口婆心,谆谆教诲宝玉,“场期已近,务须实心用功,不可怠惰”。宝玉对贾政的科举学业的督查和要求,内心虽然反感,但慑于严父的权威,“也不敢怠慢”了。

宝玉和贾政的父子关系从始至终是在科举这条线索上串联展开,与宝玉和书中众女性的多条辐射关系并行发展。

(三) 科举在人际关系中的价值评判作用

科举在《红楼梦》中具有重要的情节设置作用以及主题结构意义,也是人物价值评判的重要衡量标准,反映了社会文化中人们对科举普遍而深重的崇拜心理。

宝玉是个深情公子,对“水作的”女儿都有怜爱之心,敬慕之意。黛玉来到荣府,贾母万般怜爱,与宝玉“日则同行同坐,夜则同息同止”,亲密无间。后来的宝钗,“品格端方,容貌丰美,人多谓黛玉所不及;而且宝钗行为豁达,随分从时,不比黛玉孤高自许,目无下尘,故比黛玉大得下人之心”。而宝玉“视姊妹弟兄皆出一意,并无亲疏远近之别”。虽然宝玉和黛玉更熟悉亲密些,但和宝钗等其他女孩儿也一样的亲近友好。按照爱情心理学来说,两个人产生爱情一定要有合适的距离,太近了,丘比特之箭射不出去,利于产生亲情,而不利于产生爱情;太远了,丘比特之箭射不到目标,亲情、爱情都会受到空间的阻隔。从这个角度来说,宝玉对宝钗应该更易产生爱情,对黛玉更易产生兄妹亲情,可结果却是,宝玉和自小就几乎没有空间距离的黛玉产生了至死不渝的爱情。原因何在?第32回中真相豁然,原来宝钗和湘云等喜欢说“仕途经济”的混账话,而黛玉从未说过,宝玉当众夸赞黛玉“林姑娘从来说过这些混帐话不曾?若她也说过这些混帐话,我早和她生分了。”这话被黛玉听到,终于解开了心灵猜忌之锁,坚定了爱情的感觉:

“果然自己眼力不错,素日认他是个知己,果然是个知己。”宝黛爱情从长期的猜忌、试探阶段,在这一刻合情合理地急转入默契心交的人生知己阶段。仅从这一情节设置就可见作者曹雪芹高超的写作手法和难以超越的思想高度。

宝玉最终情定黛玉,是因为黛玉从不用功名利禄作为人的价值的评判标准和爱情的附加筹码,而宝钗、袭人等其他女性恰恰相反。第9回,宝玉第一次入家塾读书,袭人笑道“读书是极好的事。不然,就潦倒一辈子,终究怎么样呢。”而黛玉嘲讽地笑道“好,这一去可是要‘蟾宫折桂’了。我不能送你了。”袭人最怕宝玉日后潦倒,其实是怕自己无靠,而黛玉却是“蟾宫折桂”不能送,两人态度截然不同,尤值得玩味。袭人与宝玉是仆主关系,地位上不平等,她对宝玉的感情是在不得已的人身依附条件下产生的,是有条件的感情。纵观全书不难发现这点,如在第36回,她说“难道作了强盗贼,我也跟着(你)罢。”也就是说如果宝玉不是贾府宝二爷而是强盗什么的,她是不会跟着他的,日后她嫁给蒋玉菡就是这句话的注脚了。

宝玉对见机劝导他的宝钗等,说出这样一段话“好好的一个清净洁白女儿,也学的沽名钓誉,入了国贼禄鬼之流。这总是前人无故生事,立言竖辞,原为导后世的须眉浊物。不想我生不幸,亦且琼闺绣阁中亦染此风,真真有负天地钟灵毓秀之德。”宝玉和宝钗人生观、价值观的分离,在此更为明朗。至于宝钗是如何劝导宝玉要立身功名利禄的,曹公文中没有正面描写,而在高鹗文中就有了较为密集的文字叙述。婚后的宝钗具有了名正言顺的劝谏身份,成为了袭人规劝宝玉入于正途正路的同盟军和领导者,规谏最终产生了惊人的效果,宝钗一句“但能博得一第,便是从此而止,也不枉天恩祖德了”,最终促使宝玉在了却尘缘前,潜心科举,为贾府,为宝钗,为父母等博取功名荣耀。第

118回,宝钗说“我想你我既为夫妇,你便是我终身的倚靠,却不在情欲之私。”宝玉对于宝钗是有如袭人一样的作用,就是现实社会和家庭中的“倚靠”功能。这样的话王夫人情急之中也很直白的说过。第33回,宝玉被贾政毒打,王夫人护子心切,让人动容,可王夫人忽然想起了贾珠,哭道“若有你活着,便死一百个我也不管了。”这话立刻让人为宝玉感到刺心的痛。母爱也是有条件的。彰显之下,宝黛非功利的爱情无比珍贵。宝玉之于黛玉乃是生命和情感的全部,是心灵知音和精神支柱,这与宝钗等迥然有异。

在高鹗续书中,在科举这条价值评判标准前,科场胜算很大的贾兰成为众人评判比较和刺激宝玉的一个参照物。袭人道“昨儿听见太太说,兰哥儿念书真好,他打学房里回来还各自念书作文章,天天晚上弄到四更多天才睡。你比他大多了,又是叔叔,倘或赶不上他,又叫老太太生气。”袭人是丫头,自然不能明目张胆地教训宝玉,但借王夫人之口就合理合法了。宝钗也拿贾兰与宝玉比较“兰儿自送殡回来,虽不上学,闻得日夜攻苦。他是老太太的重孙。老太太素来望你成人,老爷为你日夜焦心,你为闲情痴意糟蹋自己,我们守着你如何是个结果!”贾政也这样给宝玉施加压力“你环兄弟兰侄儿我也叫他们温习去了。倘若你作的文章不好,反倒不及他们,那可就不成事了。”科举在世俗家庭社会中的价值评判标准,是普遍而根深蒂固的。

《红楼梦》中科举的人物价值评判对象主要集中在宝玉身上,也带及其他人。高鹗续书中巧姐所结亲的刘姥姥庄上的周姓富家子,“生得文雅清秀,年纪十四岁,他父母延师读书,新近科试中了秀才。”贾政听说了巧姐的亲事,说“莫说村居不好,只要人家清白,孩子肯念书能够上进。朝里那些官儿难道都是城里的人么!”这个14岁的小秀才能够配得上侯门之女,除了“家财巨万,良田千顷”的现有

条件外,还有个至关重要的砝码就是登科及第、蟾宫折桂、成为科场新贵的希望极大。

当周边的人用“仕途经济”对宝玉的个人和社会价值进行评判的时候,宝玉也用他自己的反科举观衡量评判着世人,最终只获得了黛玉这个生命知己,男性中原望甄宝玉是个知己,最终却发现二人冰炭不投,而分道扬镳。

三、曹雪芹、高鹗科举观与科举描写之比较

《红楼梦》中的科举描写反映了曹雪芹、高鹗两位作者对科举各自的认识和理解,二人科举观和科举描写亦是自身经历、经验的客观映照,与作者自身形成一种有迹可循的同构关系。

(一) 曹雪芹、高鹗二人的人生经历与科举之远近

没有确切的资料能够证明曹雪芹本人有科举经历,但其祖上还是很可能获得过科举功名。曹雪芹高祖曹振彦顺治年间做过吉州知州、大同知府,有学者认为他从包衣变成朝廷的文官,当是“科目出身者”。^④曹雪芹家族虽是包衣出生,却是书香门第,文化素养很高,完全有走科途的实力。可曹雪芹的曾祖曹玺、祖父曹寅、父辈曹颀、曹頫得到康熙恩宠,三代四个人做了58年的织造,根本无需走科举这条路。雍正六年(1728)曹頫丢官抄家,正应验了“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之讖,曹家境况陡然衰败,曹雪芹后来住在北京,过着“举家食粥酒常赊”的贫困生活。曹雪芹身后无子女,唯一的幼子不幸夭折,他悲痛万分,染疾而亡,留下孤苦伶仃的寡妻。曹雪芹的一生具有浓厚的悲剧色彩,家族与本人境况前后巨大的落差更加重了这种悲剧性的体验。家道至曹雪芹时的这般衰落,重振家运也只有靠科举出仕这条路了,可没有可信的资料能够证明曹雪芹参加过科举考

试。曹雪芹的现实人生与科举之间更可能的是呈现出疏离的关系。

而高鹗却是科举考试的实践者和成功者,《清代朱卷集成》收有他的会试朱卷。^⑤从会试朱卷履历可见高鹗的家族在高鹗之前没有一个人中举出仕,甚至于没有人获得过生员的资格,高鹗家族之微寒与曹雪芹家族之显贵完全不同,通过科举这条道路,高鹗得以出仕。关于高鹗的生平事迹有诸多模糊不明之处,但他的科举仕进经历有资料可以确认: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30,中顺天乡试举人;乾隆六十年(1795),年37,中乙卯科进士,殿试三甲第一名。后来做过顺天乡试同考官,刑科给事中等。^⑤一般认为高鹗是中举后与程伟元合作续补《红楼梦》后四十回,所以高鹗作为科举成功者的人生经历对《红楼梦》续书创作具有明显的影响。

(二) 曹雪芹与高鹗科举观之比较

《红楼梦》中曹雪芹的科举观具有矛盾性,是客观辩证的科举观:科举人才不能补天,但科举之于士人个体发展与家族振兴具有一定的正面影响作用。而高鹗的科举观,表现为对科举的简单认同,科举是万能的,“宝玉中举,“兰桂齐芳”就可重振贾府。

因为宝玉鲜明的反科举观,故不少人很自然地推定曹雪芹本人也是反科举的,其实宝玉的科举观并不代表曹雪芹的科举观,曹雪芹的科举观并不仅仅是拥护科举、抑或是反对科举那么简单。曹雪芹在《红楼梦》中表达了他的“补天”理想,但是有资格承担补天重任的科举成功人士却都无力补天,如贾敬、林如海、贾雨村等。

第2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说贾敬“袭了官”,而第13回,贾蓉履历上写着“祖,乙卯科进士贾敬。”贾敬应该是中了进士后,又袭了祖上的官,这并不矛盾。因为世袭的官

一般比科举所得官要显而贵,科举得官一般要从基层做起,而世袭得官是一步到位。贾敬这样一个科举成功人士,不去造福于民,只“一味好道”,“一心想作神仙”,对子孙不管不问,任其胡作非为,于国于家极度不负责任,这样的科举人才即如废物一般。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探花出身,从林黛玉才情可知其父的才华。这个探花郎人品才情皆佳,可体质孱弱,英年早逝,连独生女儿都无法照顾,更别说于国于家做出多大的贡献了。贾雨村是个通过科举改变人生命运的典型代表,才干优长,但极端腐化堕落,不但无意承担“补天”的时代使命,而且是破坏国家政治体制和人伦道德的蠹虫。

曹雪芹对科举人才无力补天的批判,并不代表对科举的全盘否定。《红楼梦》中除了表达了曹雪芹的补天理想外,还有强烈的忏悔意识,在作者忏悔意识中呈现出对待科举的矛盾心理,认同科举的现实价值是融入社会、屈从于现实的必要的思想基础。第1回开卷,作者表明了写作目的:“当此,则自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谈之德,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目的是为了警示后人,对自己以及书中的宝玉“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谈之德”的人生忏悔。曹雪芹在贾宝玉、秦钟、甄宝玉等年轻人身上,或者在贾府的盛衰命运中注入了自己的冷静思考,其实也是对他自己潦倒失败人生的反思,对后来人的殷切警示。第16回,秦钟临终时给宝玉留下这样的遗言:“并无别话。以前你我见识自为高过世人,我今日才知自误了。以后还该立志功名,以荣耀显达为是。”秦钟临终遗言是对自己因缺乏自律、导致人生毁灭的痛悔,也是对宝玉的警示。从《红楼梦》所表现出的警示目的和忏悔意识来看,作者曹雪芹肯定科举对于

士人个体发展与家族振兴的现实意义。

曹雪芹笔下的科举成功人士并不像才子佳人小说中的举人进士一样,一旦科举成功,立刻繁花似锦,前途光明,举人、进士身份成了解决一切难题的灵丹妙药。曹雪芹打破了这个文学创作俗套,将科举人物还原到真实的现实状态中。而高鹗的笔下,科举的光环比较璀璨,宝玉出家前中举,也可以照亮贾府起死回生之途。乡试前宝玉对王夫人说“母亲生我一世,我也无可答报,只有这一入场用心作了文章,好好的中个举人出来,那时太太喜欢喜欢,便是儿子一辈子的事也完了,一辈子的不好也都遮过去了。”科举成功能将人的一辈子的不好都遮过去,这就是高鹗续书末尾给我们展现的科举的理想化功能。宝玉无法背逆他出家离世的心灵选择,却又不能完全逃避道义上的责任和义务,高鹗艺术化地通过宝玉中举解决了这样的矛盾,科举成了解决矛盾的艺术道具,“宝玉中举”、“兰桂齐芳”的结局处理,明显受到才子佳人小说大团圆俗套的影响。

(三) 曹雪芹、高鹗科举描写笔法之比较

从科举这个视角来考察《红楼梦》前80回与后40回,可感觉到描写笔法有诸多明显的差异。

首先,虚实有异。从整体的内容和章节来观照全书,可发现曹雪芹前80回,科举只是虚线,文字内容很少,其实有横云断岭、横桥锁溪之妙,在时隐时现中非常巧妙地贯穿起重要的情节和人物,水波无痕地完成了脉线作用,对全面反映人物形象、推动情节发展、安排人物命运等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而高鹗后40回,科举是重要的主题内容之一,占据的篇幅比较多,在回目标题中明确指向的就有下列几回:第81回,奉严词两番入家塾;第82回,老学究讲义警顽心;第84回,试文字宝玉始提亲;第88回,博庭欢宝玉赞孤儿;第118回,惊谜语妻妾谏痴人;第119回,中乡魁宝玉却尘

缘。从开头的第 81 回到结尾的第 119 回,自宝玉再次入家塾读书开始,在宝玉研习八股文的氛围中,到宝玉乡试的紧锣密鼓准备中,以至宝玉中举出家,科举从贾府的千头万绪中贯穿而来,延伸为一条明晃晃的实线,俨然首尾完整的宝玉科举传记。

其次,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上,出现了明显的偏差。其中最典型的差异就是宝玉和黛玉。后 40 回中将宝玉放到浓厚的科举背景下进行塑造,宝玉失去了往日俊逸灵秀的气质特征,在塾师贾代儒和严父贾政面前循规蹈矩、一字一板地串讲起八股文,而第 92 回“评女传巧姐慕贤良”中,宝玉变得更为迂腐可笑,津津乐道起贞女节妇,一股陈腐气息的老学究味道,和那个毫无顾忌地宣言“女儿是水作的”的少年,气质截然不同。宝玉身上让贾政不得不折服的那一种“不得压倒这一种风流”已荡然无存。而从不对宝玉说“混账话”的黛玉在第 82 回出现了形象偏差,对宝玉所批驳的八股文唱起了赞歌:

黛玉道:“我们女孩儿家虽然不要这个,但小时跟着你们雨村先生念书,也曾看过。内中也有近情近理的,也有清微淡远的。那时候虽不大懂,也觉得好,不可一概抹倒。况且你要取功名,这个也清贵些。”宝玉听到这里,觉得不甚入耳。

黛玉这一段话不仅让宝玉觉得别扭,读者也觉得突兀和莫名其妙,实在搞不清为什么一向超尘脱俗、和宝玉互视为心灵知己的林妹妹也突然会说起功名利禄来。

再次,写实性的侧重点不同。二人的科举描写皆具有超强的写实性,但侧重点不同。曹雪芹侧重于客观地描写科举的功能,书中人物对科举的主观认识表现具有令人信

服的起伏变化,比如秦钟和贾政。另外,曹雪芹的科举描写文字内容并不多,但呈现出深厚的文化内涵,这是高鹗无论如何也无法比拟的。如第7回,凤姐初见秦钟,“慢慢问他年纪读书等事”,见他气度不凡,非常喜欢,让平儿备表礼,表礼中有“两个状元及第的小金锞子”。秦钟生于“清寒之家”,家庭和自身出路主要赖于科举,他父亲送他到贾府家塾读书,也是希望他“学业料必进益,成名可望”。凤姐送给这个年轻读书人“状元及第的小金锞子”,有祝愿科举成功的吉祥寓意。贾府的最高统治者贾母见了秦钟,所送表礼也和科举祝愿有关,是“一个荷包并一个金魁星,取‘文星和合’之意”。“金魁星”是黄金铸成的魁星像。“魁星”是主管科举的星宿,又叫文昌星,文曲星,读书人佩戴这种魁星小像,是希冀庇护自己科举成功的意思。送礼是我国古代文化中一门精深的大学问,从这两个事例,可知曹雪芹笔下展现的礼品文化也不容小觑。曹雪芹在科举文化描写上可谓润物无声,笔力深厚。

高鹗的写实,侧重于客观真实地再现科举本身的过程与细节,是科举常态的真实。如宝玉串讲八股文,极具陈腐学究气,但确是生活的真实,是高鹗本人科举经验的同构反映。再如书中对清代科举考试制度考试资格有了必要交代。清代科举考试制度,士子必须取得生员(即秀才)资格,叫作“入学”,然后才能去应乡试,考举人。如果没有取得生员资格,有“监生”资格也可以直接参加乡试。监生,即国子监的生员,可以捐钱获得。清代旗籍或者贵族子弟有花钱买监生资格的便捷特权。第118回,书中交代了宝玉、贾兰没有取得“入学”,却能参加乡试的原因:

李婶娘道:“他们爷儿两个又没进过学,怎么能下场呢?”王夫人道:“他爷爷做粮道的起身时,给他们爷

儿两个援了例监了。”

原来贾政早就花钱为宝玉、贾兰“援了例监”。这短短的几句话非常必要,使“宝玉中举”有了现实的制度依据。

“宝玉中举”的结局处理,违背了曹雪芹的本意,暴露了高鹗思想境界和艺术手法上的局限性。曹雪芹的科举描写,就像其他的文化描写一样,可谓水波无痕,笔法和功力,较之高鹗,还是技高一筹。

【本文是宋巧燕主持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编号:20090460749)的阶段性成果。】

注释

- ① 曹雪芹、高鹗著《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18页。按:以下《红楼梦》引文皆出自这一版本。
- ② 刘海峰著《中国科举文化》,辽宁教育出版社,2010,第270页。
- ③ 参见滕延秋《〈红楼梦〉之甄士隐贾雨村》,《国学》2010年08期。
- ④ 参见李广柏《曹雪芹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29页。
- ⑤ 顾廷龙主编《清代朱卷集成》,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第4册第37~40页。
- ⑥ 张杰《新发现高鹗会试履历中的籍贯与生年》,《清史研究》1999年第4期。

(本文作者:福建省漳州师范学院中文系,邮编:363000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361005)